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5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议案的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退出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业基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其他项目投资合作、资金运营等方面的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经与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天工”）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博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创投”）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将在恒大天工中所持有的 49.75%认缴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99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48.1282 万元），连同该等份额相关的所有合伙权益作价人民币 248.1282 万元转让给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该份额剩余的实缴义务（1,741.8718 万元）由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恒大天工的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并签订交易协议、配合办理转让手续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转让丹阳博云恒大天工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退出基金的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